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第1次工作籌備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0月14日下午2時0分

貳、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 主席:楊科長明達 林股長心萍代理

肆、 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元翎

伍、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業務報告:

- 一、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承辦學校均已完成協調會議。
- 二、各職群協調會後,各職群競賽期程請參閱附件一。
- 三、各職群競賽學生人數請見附件二。
-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規定,得獎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如依其辦理者,酌予補助經費新台幣五萬元至十萬元,惟本次技藝教育競賽機械職群及動力機械專班、食品專班選手人數皆僅 3 人,無法符合 30%上限之規定。基於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102學年度仍以該主題之參賽人數 3 人得以得獎人數 1 人之額度進行,惟該主題參賽人數如未達 3 人者,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 五、各職群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六、有關錄取人數之規定:得獎名次依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只能各1位,倘同分,請務必規劃錄取順序,並需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且實施計畫內「名次並列」的字眼均要刪除。
- 七、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老師應不低於3位,如同一職群(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不得低於5位。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職群主題比賽日期及報名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2 學年度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避免後續國中端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敘獎問題產生疑義,擬統一報名表格

式,並將國中帶隊教師統一用語為國中指導教師。

- (二)有關同校參賽者比賽時程,部分國中帶隊老師建議排於同一時段,以降低參 賽學生及老師之不便。
- (三) 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統一報名表格,除慈幼工商承辦之商業管理職群因製作證書之必要,需維持原報名表外,請其餘各主題承辦學校統一使用本局修正後之報名表格式 (附件三)。
- (二)請各主題承辦學校將技藝教育學程統一用語為技藝教育課程,並增列請核予 帶隊教師公(差)假,並於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將修正後之實施計畫寄 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案由三: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各競賽主題協調會將補助每一主題新台幣 1 萬元整,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發函請各校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自我檢核表(請勾執行完畢請款)、統一 收據(含統一編號)、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加蓋大印)、經費概算表正本(含高職端 經費概算表),及核定公文影本(請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寄至本局學輔 校安科陳元翎收(南市教安(一)字第 1020852123 號函諒達)。
- (二) 102 學年度各職群主題辦理競賽補助經費係依各職群競賽報名人數核予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請各承辦國中於明(103)年1月10日前檢附高職所編列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
 - 1. 未達 20 人:30,000 元;
 - 2.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3.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 4. 60 人以上: 100,000 元。
- (三) 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如說明(二)之額度確有執行困難者,請於明(103)年1月10日前函文時敘明原因,以利本局酌情補助。

決議:

- (一) 請各校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局核銷,以免延遲撥款時程。
- (二) 102 學年度各職群主題辦理競賽補助經費增修原則如下,請各承辦國中於明 (103)年1月10日前檢附高職所編列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
 - 1. 未達 20 人: 30,000 元;
 - 2.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3.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4. 60 人以上至 79 人: 100,000 元;

5. 80 人以上: 120,000 元。

案由四: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場地是否開放練習?提請討論。

決議:僅提供比賽前一日開放場地參觀,不開放練習。

案由五:應試證件(選手檢錄時需攜帶之證件),提請討論。

決議:應以報名表所附證件影本之證件作為檢錄證件。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食品職群之餅乾製作主題是否應正名為烘焙? (南英商工提案)

決議:比照教育部競賽規定,將食品職群之餅乾製作主題,修正為<u>烘焙(餅乾製作)</u>。請 承辦學校亞洲餐旅將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統一用語。

案由二:本次技藝教育競賽報名程序除報名表外,將另附上個資同意書予參賽學生填寫 (光華女中提案)。

決議:本局將製作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提供給各承辦學校,請各校以本局製作之同意書請參賽學生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填寫此同意書(附件四)。

案由三:可否公布學科成績? (麻豆國中提案)

決議:各主題競賽結束之成績確認會議時即會顯示學科及術科成績,不另行公布。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44	r-ba	4.		電	alle				<u> </u>						th.	1.4
競賽 職群		動力機械		機電	商業 管理	設計			家 餐				農業		機械	
-164/147		122,1712,		子	ь <u>т</u>		'	,	~	7		, u	u	7	IN.	7/1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汽車	機	基	文	基	電	美	美	廚	飲	烘	中	蔬	花	識
竞	競賽		車	礎	書	礎	腦	容	髮	藝	料制	焙	式	菜	藝	昌
复			修	電マ	處理	描绘	繪回			製化	製	<u> </u>	麵	栽	設业	與制
Ė	E	護	護	子	埋	繪	昌			作	作	餅乾	食	培	計	製圖
是	夏											乳 製				回
												作				
												· ·				
		幸		大	大	南	金	佳	安	文	忠	忠	文	3	<u>É</u>	麻
	國	笞		灣	灣	新	城	興	平	賢	孝	孝	賢		t	豆
承	中	高		高	高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辨			-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u> </u>	中
學	占	曹		慈	慈	育	光	天	六	南址	亞	亞	南松		自	曾
校	高職	征コ		幼工	幼 工	徳工	華 女	仁 工	信高	英商	洲 餐	洲餐	英商		支	文農
	7117		- え	一商	一商	一 家	中	一商	中	一工	旅	旅	二工		え L	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報																
H	期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試期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7	1/27	1/24	1/24	1/27	1/24	1/24	1/24
	筆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試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目數	術科	1 題	1 題	詳見實施計畫	中輸(1 + 文處(4)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1 題

【附件二】各職群競賽學生人數

臺南市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開班表

102.10.15 修訂

			抽離式				專班式				
項次	職群	開班數	學生	選手	得獎	開班數	學生	選手	得獎	各職群 參賽數	備考
		州班致	人數	人數	人數	州北致	人數	人數	人數	%	
1	動力機械	22	501	78	23	1	17	3	1	81	
2	電機與電子	25	567	88	26	3	66	10	ဘ	98	
3	商業與管理	24	531	82	24					82	
4	設計	23	503	79	23	3	74	12	3	91	
5	家政	38	874	136	40	4	91	15	4	151	
6	餐旅	52	1214	190	57	4	94	15	4	205	
7	食品	34	792	121	36	1	20	3	1	124	
8	農業	4	68	11	3					11	
9	機械	1	20	3	1					3	
		223	5070	788	233	16	362	58	16		

【附件三】臺南市10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學生報名表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學生報名表

		II	ı	I				
校名			聯絡電話					
参	賽職群		参賽主題					
國中指	i 導老師姓名		職稱		□葷 [□素		
高職指	i 導老師姓名		職稱		□葷	□素		
選手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號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聯絡電話			<u></u>					
	□葷 □素							
	學 號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請浮貼	面影本)	本)			
	聯絡電話							
	□葷 □素							
	學 號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聯絡電話							
	□葷 □素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	,逕向承辦高職學校報名。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了, 动的 1	•	+	1+ •	14	E	
承辦人:	•	主	仕・	校	攵	•

[※] 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附件四】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 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 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 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
-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 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太同音書ラ解釋與滴用,以及太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

华门心首 ~所作 <u>开</u> 超川	从人本门心自分 丽~丁 敬	うる。成然「	千八四石干	1 次处理
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	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分	簽)年	月_	日